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2號

聲請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

法定代理人 曾正宗

代理人 林清源律師

相對人 友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巫秋芬

相對人 合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巫秋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有關於工程之損害賠償債權，因相對人公司均已解散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工程保固金與工程之損害賠償債權抵銷，並將該債權讓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，聲請人將抵銷之意思表示及債權讓與之事實，向相對人之公司地址寄發通知相對人，均遭

01 郵政機關通知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向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  
02 即清算人之戶籍地址寄發通知相對人，則均遭郵政機關通知  
03 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民事判決、民事  
05 裁定、債權憑證、債權移轉協議書、經濟部函、公司變更登  
06 記表、公司章程、戶籍謄本(以上均為影本)、存證信函、退  
07 件信封及寄件回執等件為證。聲請人向相對人之公司地址寄  
08 發之退件信封上已據郵務機關註明「遷移不明」，堪認相對  
09 人公司地址不明。又相對人友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  
10 理人即清算人巫秋芬、相對人合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  
11 代理人即清算人巫秋明之戶籍地址均為「南投縣○里鎮○○  
12 路00○0號」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  
13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聲請人依相對人之法定代理  
14 人即清算人之戶籍地址寄送之存證信函，則因招領逾期遭退  
15 回，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(下稱埔  
16 里分局)派員查訪結果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並未居住於該  
17 地址，亦有埔里分局114年5月19日投埔警偵字第1140010502  
18 號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  
19 明之情形，且聲請人不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居所確非因自  
20 己之過失所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  
21 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  
23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25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8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